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151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莊貽雯

債 務 人 黃凱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又本件債權人於聲請狀上記載債務人「黃」凱聖，顯有誤載，本院逕依職權更正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送達。(否則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)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
01
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促字第015151號			
編號	尚欠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年利率	起訖日 (民國)	年利率	起訖日 (民國)
1	16,308元	1.845%	自113年3月1日起 至113年4月30日止	0.1845%	自113年3月2日起 至113年4月30日止 (逾期六個月以內)
		2.72%	自113年5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0.272%	自113年5月1日起 至113年9月1日止 (逾期六個月以內)
				0.544%	自113年9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(逾期超過六個月)